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拟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棘轮一号”）开展融资合作业务，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棘轮一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4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为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的365个自然日内以原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赛海科技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

●赛海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棘轮一号，转让价格为交易时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大宗交易成交金额因为实际融资金额。同时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作连带担保，且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质押给棘轮一号。

●棘轮一号承诺在融资合作期内，将其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持有的塞力医疗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赛海科技，且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3,415,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和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其开展融资合作业务，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赛海科技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其他融资借款。主要约定及安排如下：

1、赛海科技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棘轮一号转让不超过2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大宗交易成交金额因为实际融资金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作连带担保，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质押给棘轮一号。

2、交易完成后，棘轮一号在融资合作期间将其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赛海科技，且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的365个自然日内以原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及基于标的股份因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获得的派生股份。

4、基于本次交易，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如下：

（1）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赛海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棘轮一号。

（2）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的365个自然日内以原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及基于标的股份因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获得的派生股份（触发提前回购情形除外）。

（3）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质押给棘轮一号，质押期限与本次融资合作期间一致。

（4）赛海科技及实控人温伟及其配偶与棘轮一号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实控人夫妇为赛海科技本次融资借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赛海科技主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四年。若温伟夫妇履行完毕本保证合同规定保证范围内的保证义务，则保证期间自动终止。

（5）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棘轮一号将受让的标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在持有标的股份期间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给赛海科技。同时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止，不通过提名、推荐、委派等形式安排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公司，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赛海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6）其他特别事项约定：

①如果赛海科技未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持有的标的股票，棘轮一号有权以当时市场价格处置标的股票，处置标的股票所获得的价款低于回购价款的，赛海科技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如果仅处置了标的股票部分价额，剩余未处置部分股权仍由赛海科技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棘轮一号自行处置标的股票并不免除赛海科技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和其他各方的担保责任。

②如果赛海科技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棘轮一号持有的标的股票，1）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转让标的股票所获得的价款与棘轮一号累计收取的回购溢价之和低于回购价款的，赛海科技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转让标的股票所获得的价款与棘轮一号累计收取的回购溢价之和高于回购价款的，棘轮一号应将差额部分退还赛海科技，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二、融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0栋10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棘轮一号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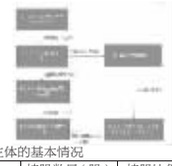

三、本次合作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415,540	11.51%	IPO前取得:23,415,5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23,415,540	11.51%	温伟先生系赛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6.06%股权。
	温伟	9,634,208	4.73%	
	合计	33,049,748	16.24%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赛海科技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1.1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3/7/6 - 2023/10/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归还其他融资贷款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融资暨股票划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赛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先生。

2、本次合作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赛海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股票划转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ChongqingIron&SteelCompany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姚小虎先生、周亚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小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亚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姚小虎先生、周亚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及股东注意。姚小虎先生、周亚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姚小虎先生、周亚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联席会议，选举夏彤先生、雷有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夏彤先生简历：1965年1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专员。夏先生历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夏先生1987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自动化专业，后获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雷有高先生简历：1965年7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专员。雷先生历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炼铁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雷先生1987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冶金专业，后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日，夏彤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34,100股，雷有高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430,000股。夏彤先生、雷有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2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总额3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14,597,452张，持有比例为48.6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2,453,441	41.51%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144,011	7.15%
	合计	14,597,452	48.66%

注:债券持有人占公司发行总量比例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尾差所致。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585,350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8.62%。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首次披露了债券持有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逸转债的数量累计减少11,954,503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累计减少39.8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恒逸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8,938	1.66%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144,011	7.15%
	合计	2,642,949	8.81%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85,200股，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5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97元/股，已支付的成交总金额为39,998,482.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2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56,595,686股（截止2023年6月28日持股数据），占新华百货总股份的25.08%，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清算小组发来的邮件通知，提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01执895号之四）启动私募基金“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信用证券账户（账户号:E043554276）内的全部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共计27,468,726股的处置，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1,300,000股新华百货。2023年6月30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1,500,000股新华百货。

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合计2,800,000股新华百货，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53,795,68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3.8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13日实施大宗交易卖出以来，包括本次公告在内，已累计从“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信用证券账户卖出1,380万股新华百货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6.1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8,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2,642,5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INGAPORE-SUZHOU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港华投资有限公司、CPG CORPORATION PTE LTD.、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86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君联深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君联深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资本TMT创新三期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君联资本TMT创新三期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7%。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与硬科技、企业IT服务、TMT及创新消费领域中的初创期企业与处于成长前期的企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聚焦科技创新领域的早中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本基金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并于2022年2月1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VB712）。标的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为25-3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7%。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6月29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集团投资深圳君联深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深圳君联深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7日；法定代表人:陈浩；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法定代表人:朱立南；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489；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认缴规模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

6. 出资安排:公司的首次出资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额的40%；原则上，后续出资二次，其中第二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3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与硬科技、企业IT服务、TMT及创新消费领域中的初创期企业与处于成长前期的企业。

8. 投资规模限制: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共8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5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延长两次，每次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才能继续延长。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实缴出资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按在投项目成本的2%/年收取。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针对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现金，（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80/20分配: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并购、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科技创新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5,876,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1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赵志松、陆海粟、独立董事刘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陈志商、独立董事陈美凤、贝政新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文凯、尹健、周衡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监事宣睿、鲍准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铭卫、郑维强、郭仁泉、宋才俊以通讯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赵志松	1,335,412,997	99.9652	是
1.02	陈文凯	1,335,432,995	99.9667	是
1.03	陈志商	1,335,412,994	99.9652	是
1.04	尹健	1,335,412,994	99.9652	是
1.05	陆海粟	1,335,412,994	99.9652	是
1.06	周衡翔	1,335,413,444	99.9653	是

2、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美凤	1,335,412,994	99.9652	是
2.02	贝政新	1,335,432,994	99.9667	是
2.03	刘勇	1,335,413,444	99.9653	是

3、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铭卫	1,335,401,594	99.9644	是
3.02	郑维强	1,335,401,596	99.9644	是
3.03	郭仁泉	1,335,401,594	99.9644	是
3.04	宋才俊	1,335,422,044	99.96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赵志松	121,312,997	99.6193				
1.02	陈文凯	121,332,995	99.6357				
1.03	陈志商	121,312,994	99.6193				
1.04	尹健	121,312,994	99.6193				
1.05	陆海粟	121,312,994	99.6193				
1.06	周衡翔	121,313,444	99.6196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美凤	121,312,994	99.6193				
2.02	贝政新	121,332,994	99.6357				
2.03	刘勇	121,313,444	99.6196				
3.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李铭卫	121,301,594	99.6099				
3.02	郑维强	121,301,596	99.6099				
3.03	郭仁泉	121,301,594	99.6099				
3.04	宋才俊	121,322,044	99.6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支毅、王永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志松、陈文凯、陈志商、尹健、周衡翔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志松为主任委员；选举刘勇、陈文凯、贝政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勇为主任委员；选举陈美凤、贝政新、刘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美凤为主任委员；选举贝政新、赵志松、陈美凤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贝政新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新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赵志松为公司总裁，尹健、詹宇、洪健德、田雪鸮、米龙峰、肖建忠为公司副总裁，马晓冬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陆海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志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赵志松先生从事园区开发运营工作逾20年,拥有深厚的园区开发运营背景,曾任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总裁。担任过苏州市第14、15届人大代表,2008年荣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20年荣获火花S-PARK2019中国产业地产30强“行业年度卓越资本人物”称号。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尹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大学学历。尹健女士从事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工作逾十年,拥有丰富的招商和管理经验。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局招商一处副处长、招商一处处长、欧美一处处长、副局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詹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中新苏州工业园置地有限公司工程材料部副经理、副总裁兼工程材料部经理、常务副总裁。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洪健德,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本科生学历,新加坡国籍。主要工作经历:历任新加坡HRC私人有限公司驻上海机广州餐厅财务总监、新加坡HRC私人有限公司总部区域财务经理、HPL-HINES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房产项目首席财政官。2008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总会计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田雪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苏州科技大学工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田雪鸮女士从事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工作二十余年